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880號

原告 優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致君

被告 余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肆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64,000元，原告即交付由原告所簽發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為付款人、到期日為107年1月30日、面額為1,464,000元之支票予被告，並經被告提示兌領，被告則交付由被告所簽發之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為付款人、到期日為107年4月5日、面額1,500,000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用以返還上開借款；嗣被告再於107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原告並交付現金予被告；嗣被告再於107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原告同樣交付現金予被告。詎料系爭支票屆期前，被告以其向銀行辦理貸款尚未核撥等為由，要求原告不要提示，惟前揭共計1,764,000元之借款，被告迄今仍分文未還，迭經原告催討，被告皆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64,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原告 1,76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開立與被告之支票、系爭支票、支出證明單、原告公司轉帳傳票為證，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被告，被告自受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64,000 元及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督訓

